

地政學系「土地管理組」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 /學分 (可替代 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✓			土管、土資組為 3 學分課程，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土地法(一)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(二)」	
土地政策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民法(一)	3	必		✓			
都市計畫	3	群		✓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概論	3	群		✓			土管組
民法(二)	3	群		✓			土管組
土地經濟學	3	群		✓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法(二)	3	群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(二)」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經營管理	3	群		✓		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理論	3	群		✓			土管組
土地登記	3	群		✓		先修「民法(一)」、「土地法(一)」	土管組
土地使用管制	3	群		✓			土管組
土地行政	3	群		✓		先修「土地法(一)(二)」	土管組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3	群		✓		建議先修「不動產財務分析」	土管組

應修總學分：31

修課規定：

1. 除必修 12 學分外，其餘 19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

聯絡電話：50642

地政學系「土地資源規劃組」輔系科目表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 /學分 (可替代 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✓			土管、土資組為 3 學分課程，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土地法(一)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(二)」	
土地政策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民法(一)	3	必		✓			
都市計畫	3	群		✓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經濟學	3	群		✓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法(二)	3	群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(二)」	土管組、土資組
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	2	群		✓		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一)	8	群		✓		先修「都市計畫」，並建議「先修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」。	土資組，本科目每週另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規劃實務(二)	8	群		✓		先修「規劃實務(一)」	土資組，本科目每週另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都市交通運輸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公共設施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都市計畫法規	2	群		✓			土資組

應修總學分：31

修課規定：

1. 除必修 12 學分外，其餘 19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

聯絡電話：50642

地政學系「土地測量與資訊組」輔系科目表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 / 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 / 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測量學及實習	4	必		✓			土測組為 4 學分課程，每週上課 6 小時。
土地法(一)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(二)」	
土地政策	3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民法(一)	3	必		✓			
測量平差法(一)	3	群		✓			土測組
地理資訊科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群		✓			土測組
大地測量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測量平差法(二)	2	群		✓			土測組
地圖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衛星定位測量	3	群		✓			土測組
空間資料模型	3	群		✓		建議先修「地理資訊科學」	土測組
航空攝影測量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地籍測量及實習	3	群		✓		先修「測量學及實習」	土測組，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遙感探測	3	群		✓			土測組
應修總學分：31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除必修 13 學分外，其餘 18 學分由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							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50642